

---

项目编号：TKXZFCG(GK)JHYX2026-022

托克逊县夏镇色日克墩村杏树提质  
增效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夏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高洁联系电话：15209951363

2026年4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46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7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	6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 .....	78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托克逊县夏镇色日克墩村杏树提质增效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托克逊县夏镇色日克墩村杏树提质增效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GK)JHYX2026-022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夏镇色日克墩村杏树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370亩杏树开展提质增效，包括对杏园土壤改良、增效有机肥、自动化及地面管道铺设、安装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相关配套设施，并开展修建、施肥、防冻等技术培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

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夏镇人民政府

地址：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拜什村五小队

联系方式：0995-76325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洁

电话：15209951363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夏镇色日克墩村杏树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编号：TKXZFCG(GK)JHYX2026-022
2	最高限价	60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托克逊县夏镇人民政府 地址：托克逊县夏镇布拉克拜什村五小队 联系人：武先生 联系电话：0995-76325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 5 号楼一单元 103 室 联系人：高洁 联系电话：15209951363
4	采购内容	对 370 亩杏树开展提质增效，包括对杏园土壤改良、增 效有机肥、自动化及地面管道铺设、安装病虫害绿色防控 等相关配套设施，并开展修建、施肥、防冻等技术培训。
5	合同履行 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7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应商资 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9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需将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在一起）；</p> <p>★（3）投标保证金凭证；</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 1 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p> <p>请各投标人注意！“提供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价格文件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注：本项目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商务技术文件	<p>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似业绩；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文件；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售后服务保障等；</p>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p>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4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
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贰副

		并承诺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送至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收件人：高洁电话：15209951363），费用自行承担。
19	<b>投标文件 签署和盖 章</b>	<p>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0	<b>投标文件 密封和标 记</b>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1	<b>开标时间 及地点</b>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p> <p>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p>
22	<b>评标委员 会的组成</b>	<p>评标委员共5人，其中：</p> <p>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p>
23	<b>投标保证</b>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p> <p>金额（小写）：10000元</p>

	<p><b>金</b></p>	<p>金额（大写）：壹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11日17:00（北京时间）</p> <p>二、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户名：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38030212010105874676</p> <p>行名：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高昌信用社</p> <p>行号：402883000045</p> <p>联系人：高洁</p> <p>电话：15209951363</p> <p>（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项目保证金）</p> <p>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p> <p>（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p> <p>（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吐鲁番市嘉禾钰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员核对后退还）。</p> <p>二、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p>
--	-----------------	---

		<p>(4)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的模块申请购买。</p>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24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6	<b>标前准备</b>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8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2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p>

		<p>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p>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p>
30	<b>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b>	叁家
31	<b>履约保证金</b>	不需要
32	<b>代理服务费</b>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p> <p>交纳金额：以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货物类标准收取。</p> <p>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p>
33	<b>监督</b>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b>场地费</b>	不收取
35	<b>其他</b>	1. 各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样品递交： /</p>
38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b>供应商在开标需注意事项</b></p>	<p>1.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2.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p> <p>3.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弃标函（书面加盖单位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保证金退还，可发扫描件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可于项目负责人联系获取。</p> <p>5. 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p> <p>6.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p>
2	<p><b>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b></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p>

<p><b>措施</b></p>	<p>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p>
------------------	---

		<p>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本要求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p>
3	<p><b>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b></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p> <p>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4	<p><b>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以下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注意 事项		<p>1. 采购人保留事后追溯权，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法律责任。</p>

注：1. 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则

####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布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悉，供应商未查看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 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组成**

7.1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8. 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 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

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 投标文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19项的规定。

####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

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5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

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 开标**

### **20. 开标**

####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

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

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不超过两轮的报价。供应商的各轮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最终报价外，谈判时将公开各供应商每轮报价。

29.2.4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 履约保证金**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1项规定，在中标结果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 **九. 代理服务费**

###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 签订、审核合同**

## **32. 中标通知**

32.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3. 签订合同**

33.1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审核合同**

34.1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5. 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吐鲁番市高昌华府小区5号楼一单元103室

**联系方式：**15209951363

37.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3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7.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6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投诉

3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9、诚实信用

39.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十二. 保密和披露

### 40. 保密和披露

40.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0.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b>一、首部能效监控及过滤器</b>					
变频启动柜	一控一，控制75kw离心泵及以下，远程控制水泵开关，恒压供水，水压流量监测，支持自动手动控制。产品参数：1、供电方式 AC380V；2、通讯方式 4G；3、操作方式 APP&触屏&物理按钮；4、环境温度 -20℃~+60℃；5、接入设备 标配压力传感器；6、防护等级 IP66；7、操作屏幕 7寸；8、支持水泵功率：15KW及以下/30KW及以下/45KW及以下/55KW及以下/75KW及以下；产品功能：1、标配7寸高清触摸屏；2、标配物理按钮；3、可本地/远程APP操作；4、可根据灌溉和施肥状态自动控制；5、可监测泵房水压；6、具备水泵缺水，缺相，过载或空载等电气&水泵故障保护；7、可实时监测电压，电流，水压和运行状态；8、OTA远程升级维护；9、可调节水压，恒压供水；10、支持接入各类功率的潜水泵&离心泵；11、具备可拓展采集流量和液位的功能。	台	1		
水泵监控站	1、上下限两个压力控制点可自由设定调节，满足不同的控制要求。 2、4位LED实时数显压力值，便于用户观察。 3、内置继电器信号输出，防回差设置，以避免被控设备的频繁动作。 4、使用寿命比传统的机械式开关长，长期使用不会失灵无效。 5、控制精度比传统的机械式开关高，无噪音。 6、耐震、抗干扰强、响应快，性能稳定。 7、另外有延时、缺水保护、过压保护等多项智能控制功能。 8、基于LoRa和4G通讯协议，支持本地及云端平台数据信息传输和控制。 9、支持多设备控制、多数据采集（如：水泵控制，流量、压力数据采集等）。 10、控制联动，一键/自动急停，可以对管网突发情况及时做出反应。	个	1		

	11、控制方式:远程控制、自动/手动控制。 12、通讯方式: 4G (全网通) /LORA 13、供电方式:220V电源适配器				
压力传感器	量程1.6Mpa 两线制 4-20ma输出。含表弯, 接头, 手阀等附件;	套	1		
电磁流量计	1.6MPa, 仪表精度0.5级, 环境温度-40℃~+50℃, 具有到位反馈功能, 防护等级IP68;	套	1		
自动反冲洗网式过滤器	过水量150m <sup>3</sup> , 含安装管材及配件	套	1		
<b>二、自动化阀门</b>					
分体式电动球阀控制器 (含压力采集)	4G通信; 通讯协议: mqtt 待机功耗: 低于200uA 工作温度: -30℃-80℃ 供电方式: 太阳能板+锂电池 固件升级: 硬接口或OTA方式 防护等级: IP65 控制路数: 最大支持4路阀门控制 压力采集: 支持2路压力采集 物理配件 (含太阳能板) 质保 3 年, 电器设备质保 1 年	个	52		
★电动球阀执行器	适用口径: dn63 工作电压: 6-12VDC; 空载工作电流: 小于250mA; 驱动阀门工作电流: 小于1A; 转动力矩: 不小于50Nm; 转轴材质: 304不锈钢; 控制角度范围: 0-90度可调; 连接方式: 四芯防水接头; 防水等级: IP65; 工作温度: -30℃-80℃; 壳体材质: 工程塑料ABS; 控制方式: 电动或紧急情况下手动开关阀门。 物理配件 (含太阳能板) 质保 3 年, 电器设备质保 1 年	个	56		
田家支管压力传感器	监测范围0-0.3Mpa, RS485通讯, 监测出水口压力, 阈值告警	个	112		
手机控制软件	阀门设备的远程控制系统	套	1		

三、水肥一体化系统					
★双通道 固液两用自动 施肥机	1. 能进行固/液两用施肥，含控制器、流量计、施肥泵、电动阀、箱体及辅材等。 2. 由配肥系统、混拌系统、计量系统、采集系统、应急系统、用户套管理系统、本地数据系统、远程支持系统、整体控制系统、数据中心系统、管路系统等构成。 3. 上行 4G/5G 与管理中心通信，控制施肥进度，含施肥软件。 4. 有国家专利、软件登记证及省级以上监测报告； 5. 进出口管径:DN25，外径32mm 6. 流量精度 (L)：小于1%(即定额值LX±1%) 7. 施肥最大排出压力0.8MPa； 8. 施肥流量:0.5-3m <sup>3</sup> /h； 9. 额定电压:380V； 10. 额定功率:1.5KW。 物理配件质保 3 年，电器设备质保 1 年	套	1		
自动搅拌 施肥罐 及辅材	1. PE耐腐蚀耐高温材质； 2. 2m <sup>3</sup> 容量； 3. 带搅拌功能； 4. 配套液位计计量功能	套	2		
施工安 装及配 套辅材 清单	配套施工安装辅材、管网硬连接设计 具体清单 1、2方施肥罐保护壳（Φ1500）*2 2、挖掘机雇用 3、施肥罐吊装 4、施肥机现场具体管网连接 5、安装调试 6、施肥泵专用输肥管*2（备件） 7、电器元件3年质保（非人为损坏）	套	1		
遮阳棚	含15cm厚水泥c20地坪15平方，遮阳棚面积覆盖地坪面积。	平	15		
土壤养 分检测 服务	土壤养分检测，常规六项（碱解氮、速效磷、速效钾、EC/PH、有机质），配套土壤养分分析	项	8		
四、物联网设备					
★频振 式太阳 能杀虫 灯	1. 符合GB/T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 2. 触杀虫网采用不锈钢竖网竖立连接，竖丝直径2mm，电网电压≤6KV±500V；设有电网过流短路保护装置，防止因虫体残余电网短路； 3. 诱集光源:T8频振式诱虫灯管，波长320-	套	25		

	<p>680nm;</p> <p>4. 灯管功率:15W, 使用寿命&gt;50000小时;</p> <p>5. 功率:&lt;25W;</p> <p>6. 工作电压:DC12V;</p> <p>7. 绝缘电阻:&gt;2.5MQ;</p> <p>8. 灯管启动时间&lt;3s;</p> <p>9. 设计寿命:5~15年, (灯管和蓄电池除外);</p> <p>10. 太阳能电池组件材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 功率:&gt;40Wp(可根据当地光辐照强度选配);</p> <p>11. 蓄电池:DC12V24Ah/免维护胶体蓄电池(电池容量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配);</p> <p>12. 控制面积:40-60亩;</p> <p>13. 灯杆材质:选用优质不锈钢, 杆体穿线孔直径不超过5cm, 与灯杆连接处有加强筋。(材质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定制);</p> <p>14. 灯杆高度:2.5-3.0米(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p> <p>15. 诱虫害撞击面积:&gt;0.17m;</p> <p>16. 光控技术:具有光控功能, 可根据昼夜智能控制充放电及开关灯;</p> <p>17. 雨控装置:当湿度大于95%RH, 杀虫灯进入自动保护状态, 当湿度不大于95%RH, 可恢复正常工作;</p> <p>18. 反接保护:具有正负意外反接保护功能, 防止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灯体损坏;</p> <p>19. 低温保护:当空气温度低于5摄氏度左右(误差±5%)杀虫灯进入自动休眠状态, 可增加蓄电池的使用寿命;</p> <p>20. 蓄电池保护:控制电路设计有蓄电池自动维护功能, 防止过充过放降低蓄电池的使用寿命;</p>				
★土壤墒情监测站(5层)	<p>测量参数:土壤温度, 土壤容积含水率; 测量单位:℃, %; 测量量程:-30~70℃, 0~100%; 测量精度:±0.3℃, ±3%; 分辨率:0.1℃, 0.1%;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40~85℃; 工作湿度:0~100%RH; 储存温度:-40~125℃; 储存湿度:&lt;80%(无凝结); 供电方式:太阳能+锂电池。五层土壤温湿度采集, 并通过智能网关上传至云平台。</p>	套	9		
★七要素气象信息监测站	<p>包含温湿度+光照+大气压力+风速+风向+雨量+土壤温湿度电导率三合一+4G主机+防水箱+3米立杆、含土地硬化施工</p>	套	1		
★虫情测报站	<p>符合GB/T24689.1-2009虫情测报灯标准。采用不锈钢整体结构。利用光、电、数控技术, 自</p>	套	1		

	<p>动控制。彩色7寸LCD触摸屏控制，环境温、湿度及时间LED显示。测报灯内置500W像素摄像头图像采集设备，可通过摄像头实时采集接虫盒内的图像信息并上传至平台，传输方式：网络模式：4G\WIFI\有线 可任意选择。可通过平台远程进行拍照参数的设置。分设时段控制，自动转仓和手动转仓均可；也可手动控制转仓、诱虫灯开关、加热管开关、杀虫仓和烘干仓清空等功能。接虫器自动转换，八位自动转换系统，保证8个时间段诱集到的昆虫不混淆。上、下两层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更有效的完成杀虫和烘干工作。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到达<math>85\pm 5^{\circ}\text{C}</math>，处理时间任意可调。远红外虫体处理致死率不小于98%，虫体完整率不小于95%。远红外虫体处理、分天存放（无需毒瓶）。晚上自动开灯，白天自动关灯（待机），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时段控制：根据靶标害虫生活习性规律，设定工作时间段。雨控装置开关：将雨水自动排出，有效将雨虫分离，也可增设根据外界雨量变化自动控制工作状态。太阳能供电系统，无需外界电源。防雷装置：有效防止雷击。太阳能电池板：功率：<math>\geq 240\text{W}</math>，蓄电池DC12V 200Ah/免维护；功耗：待机状态<math>\leq 5\text{W}</math>；整灯功率<math>\leq 450\text{W}</math>，诱虫光源：20W黑光灯管（主波长365nm）；撞击屏：互成120度角，单屏尺寸：长<math>595\pm 2\text{mm}</math>，宽<math>213\pm 2\text{mm}</math>，厚5mm；灯管启动性能：5S内启动；远红外虫体处理仓温度控制：工作15分钟后到达<math>85\pm 5^{\circ}\text{C}</math>。</p>				
果径监测传感器	<p>4G通讯，太阳能供电，测量精度高，使用寿命长；多种规格传感器，适合直径5~150mm 大小的植物；无噪音输出顺滑工程导轨；适合测量各种植物果实且对植物无伤害；线性优异，材质精良。直流供电9 - 30V DC；量程0-150mm、0-250mm 可选；分辨率0.01mm；精度0.5mm；输出信号RS485 (Modbus 协议)；工作温度<math>-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math>。</p>	套	2		
果实糖度测试仪	<p>利用光学技术测量样品甜瓜中溶解的糖分浓度。通常采用折射率或透射率来间接测定糖分浓度，其中折射率是主要的测定原理。当光线穿过样品时，其折射率会受到溶解在其中的糖分浓度的影响，不同浓度的糖溶液会导致光线以不同的角度折射或透射。糖度测试仪通过测量样品中光线的折射率或透射率，然后将其与预</p>	台	1		

	先建立的标准曲线或糖度表进行比对，从而确定样品中的糖分浓度。测量范围0~35 %Brix；分辨率0.1 %；环境温度10° C~40° C；温度补偿10° C~40° C；精度±0.2%/±0.5° C				
<b>五、监测系统</b>					
视频监控 系统 (含安 装配件 、含5 年通讯 费用及 本地 128G储 存卡)	(1) 摄像头400万像素，150米红外补光，支持夜视功能；(2) 支持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 ；(3) 支持远程视频与图像监视远传；(4)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越界侦测、视频遮挡侦测；(5)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区域曝光与区域聚焦功能；(6) 内置GPRS通讯模块，支持全网通4G插卡，可支持数据与云管理平台直接连接。	套	4		
<b>六、田间管网改造</b>					
PVC主 管	外径160mm，国标0.6Mpa，含管沟开挖及回填	米	600		
<b>七、智慧农业监控中心</b>					
智慧农 业云平 台	一张图展示区域灌溉全貌，包含区域农业生产面积、条田数量、设备总数、气象信息、大田监控信息、设备告警信息、各泵房流量、压力信息、水电能耗等信息，提供生产环境信息监测、病虫害监测、自动灌溉、智能施肥、专家生产指导等服务。平台形成了标准化物联网云服务模式，通过开放的物联网设备和农业生产调查系统APP，协议用户设备能够快速接入，生产过程数据可通过在线、离线两种状态快速录入。	套	1		
ECS云 服务器	采用简单高效、安全可靠、处理能力可弹性伸缩的计算服务。其管理方式比物理服务器更简单高效。能够自动宕机迁移、数据备份和回滚系统性能报警；设有防DDoS系统、安全组规则保护，实行多用户隔离，防密码破解；云服务器基本配置：cpu4核，内存8G，硬盘16G，带宽1M，使用年限5年。	年	5		
数据库 服务器	数据库类型RDS MySQL数据库，数据库使用年限5年。	年	5		
宽带网 络通讯 费	4G全网通，支持每月100G流量，含3年通讯流量费。	年	5		
操作电	27英寸一体机，cpui5，内存16G，固态硬盘	套	1		

脑	512G。				
55寸监控显示器	55寸，4K分辨率	套	1		
有机肥	有机肥	方	400		
杏树修剪、科学施肥、防冻害等技术培训、资料印制、图纸设计及专家指导费用	杏树修剪、科学施肥、防冻害等技术培训、资料印制、图纸设计及专家指导费用				
合计					

## 二、技术要求

### 1、投标报价：

1.1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如因货物运输、储存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

1.3外包装相关费用，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和方法

4.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所供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配备专用工具（如使用过程需要安装须提供相应工具）。

4.2组织履约验收：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共同派员参加验收，如供方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含装卸费），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实际使用人等组成不少于三人的单数验收小组，并出具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6、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交付时应保持包装完好,满足采购人指定收货单位储存和再次拨发的要求。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

### 资格审查表

类别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证明材料，自行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三个月任意 1 月完税证明及缴纳社保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请各投标人注意！“提供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 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		

<p>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供应商需提供诚信证明材料。（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符合性审查</p>	<p>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供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质量技术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无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初步评审表本项目评审方法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 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30分	70	100

### 1.3 详细评审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商务因素（13分）	业绩	3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加1分，共计3分。</p> <p>（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提供视为无业绩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时间为准。</p> <p>注：1、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无任何涂抹遮盖，如模糊涂改等情况导致无法辨认不清，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p>
	人员配备	4分	<p>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在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不得分。</p>
	产品检测报告	6分	<p>★号产品须出具第三方质量检验报告，提供质量检验报告齐全的得6分，提供一个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因素 (57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0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有内容的得10分；每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含： ①项目进度计划； ②产品选型及资源配备计划； ③货源保证措施； ④装卸运输方案； ⑤合理化建议；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退换货方案	9分	退换货方案： ①退换货方案； ②退换货流程； ③响应时间及措施； 方案齐全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	9分	投标人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②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③其他可预见性突发问题处理措施。 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

		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是否具体完善，各阶段服务计划，评分因素内容包括：</p> <p>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服务总体方案；  ③包括服务内容；  ④计划安排；  ⑤人员安排；  ⑥服务保障；  ⑦服务标准；  ⑧服务流程；  ⑨后续服务保障措施；</p> <p>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项目名称）经以（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 元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内交付。

2、交付地点：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政府采购网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效。

##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

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

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

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

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

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

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

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

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

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

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2）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新疆政府采购网备案后生效。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二、价格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月/日）

## 二、资格审查材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营业执照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保证金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 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 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 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3 年1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六)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采购人)：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  
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 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七)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 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 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 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价格文件

#### (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

- (1) 报价部分；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在此，我方同意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投标报价：\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供货期限为\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需与前附表中有效期一致)。

4.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则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材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报价（元）								

注：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包括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材料运费、检验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及随产品材料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须综合全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本项目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技术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技术偏离表内容必须真实，内容虚假者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人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派驻职务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五)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六)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七) 退换货方案（格式自拟）；
- (八) 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 (九)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十) 产品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